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調閱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用途			
調閱鏡頭位置			
錄影資料 保存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警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依法填具申請書，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員調閱或複製。			
調閱結果			
承辦人員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市長核示		

◎依據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

管理機關以外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員調閱或複製。因時間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